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6年1月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已收悉。根据贵所的要求,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沛城科技”)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落实意见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意见函回复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本落实意见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意见函的问题	黑体
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在落实意见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问题 1 .....	1
问题 2 .....	17
问题 3 .....	35
问题 4 .....	38

**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主要合同的签署执行情况，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主要合同的签署执行情况，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一)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881.66 万元、43,305.27 万元、36,429.96 万元及 29,620.23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4%、56.71%、49.71% 及 51.6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波动影响，公司对前二十大客户中的部分客户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中销售金额变动超过 50%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4,874.34	8.49%
深圳市瑞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BMS	2,685.80	4.68%
美世乐(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MS	2,100.10	3.6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BMS	995.84	1.73%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BMS	988.01	1.72%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	953.65	1.66%
香港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	867.16	1.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651.37	1.13%

注：1、收入占比为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下同。

2、2025 年 1-6 月销售金额变动比例为根据 2024 年 1-6 月数据计算。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BMS	921.91	1.26%

深圳盛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BMS	912.29	1.24%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MS	575.20	0.7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MS	558.15	0.76%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MS	353.91	0.48%
东莞市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342.54	0.47%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BMS	284.32	0.3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MS	48.72	0.07%
惠州世力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MS	39.14	0.05%
东莞市易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BMS	-0.46	0.00%

###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4,295.04	5.62%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BMS	3,588.99	4.7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MS	3,506.44	4.59%
深圳盛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BMS	3,292.91	4.31%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MS	603.25	0.79%
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电路	535.47	0.70%
WEHAN Inc.	集成电路	398.15	0.52%
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66.79	0.35%

（二）说明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主要合同的签署执行情况，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 1、相关客户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的签署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客户通过“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或直接通过订单的模式进行销售；同时，单笔订单普遍对应多批次发货情形，因此公司对报告期各期上述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执行金额最高的合同的签署执行情况统计如下：

(1) 202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模式	合同签订时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当期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回款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回款比例	销售回款 是否异常
深圳盛齐能 源技术有限 公司	24-SZ-CG- 0513-1900- 102-000060	非寄售	2025-3-10	户用储能	253.73	224.54	签收确认	224.54	100.00%	否
东莞市易利 特新能源有 限公司	SR2502200 10	非寄售	2025-2-20	户用储能	4.01	3.55	签收确认	3.55	100.00%	否
香港新能达 科技有限公 司	5100627473	非寄售	2025-4-7	MOS (场 效应管)	USD 28.29	189.62	签收确认	189.62	100.00%	否
飞毛腿电池 有限公司	0233A- 250200007	非寄售	2025-2-26	MOS (场 效应管)	USD 300.00	591.58	签收确认	591.58	100.00%	否
广东博力威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O2501012 09	非寄售	2025-3-7	MOS (场 效应管)	21.60	19.12	签收确认	19.12	100.00%	否
广东迪度新 能源有限公 司	DD250328- 9448	非寄售	2025-3-28	户用储能	57.47	50.86	签收确认	50.86	100.00%	否
美世乐 (广 东) 新能源	600CGDD2 5052721992	非寄售	2025-5-27	户用储能	249.14	211.13	签收确认	211.13	100.00%	否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模式	合同签订时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当期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回款金额(万元, 不含税)	回款比例	销售回款是否异常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250315002	非寄售	2025-3-17	户用储能	70.98	62.81	签收确认	62.81	100.00%	否
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3980	寄售	2024-10-25	数字芯片	寄售订单无价格	866.07	对账或领用确认	866.07	100.00%	否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O-LL-250523-010	非寄售	2025-5-23	通信备电	21.50	19.03	签收确认	19.03	100.00%	否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501025759	非寄售	2025-2-27	通信备电	45.87	40.60	签收确认	40.60	100.00%	否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20250407947	非寄售	2025-4-30	户用储能	1,159.34	501.90	签收确认	501.90	100.00%	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914207504(HFF3)	寄售	2024-6-19	MOS(场效应管)	寄售订单无价格	126.85	对账或领用确认	126.85	100.00%	否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模式	合同签订时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当期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回款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回款比例	销售回款 是否异常
深圳市瑞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CGDD2025 01020014	非寄售	2025-1-2	户用储能	313.10	277.08	签收确认	277.08	100.00%	否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ZSOFAR2 0250408003 5	非寄售	2025-4-8	模拟芯片	2.40	2.12	签收确认	2.12	100.00%	否
惠州世力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S2024122 4001	非寄售	2024-12-25	户用储能、轻型动力	48.38	42.81	签收确认	42.81	100.00%	否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2502060 017	非寄售	2025-2-6	户用储能	141.00	124.78	签收确认	124.78	100.00%	否

注：回款金额包含“迪链”及票据签收金额，下同。

## (2)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模式	合同签订时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当期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回款金额(万元, 不含税)	回款比例	销售回款是否异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914193963 (HFF3)	寄售	2024-6-18	MOS (场效应管)	寄售订单无价格	462.80	对账或领用确认	462.80	100.00%	否
东莞市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F-23120007	非寄售	2023-12-1	模拟芯片	387.07	342.54	签收确认	342.54	100.00%	否
东莞市易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SR240103002	非寄售	2024-1-4	户用储能	15.39	13.62	签收确认	13.62	100.00%	否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3133I-231200041	非寄售	2023-12-20	MOS (场效应管)	USD 52.44	186.27	签收确认	186.27	100.00%	否
WEHAN Inc.	20220304	非寄售	2022-3-4	数字芯片	USD 281.94	189.08	签收确认	189.08	100.00%	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240800941	非寄售	2024-9-6	MOS (场效应管)	15.88	14.05	签收确认	14.05	100.00%	否
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643	寄售	2023-7-23	数字芯片	寄售订单无价格	967.64	对账或领用确认	967.64	100.00%	否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DD241028-6501	非寄售	2024-11-4	户用储能	74.72	66.12	签收确认	66.12	100.00%	否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模式	合同签订时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当期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回款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回款比例	销售回款 是否异常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24062 1046	非寄售	2024-6-21	户用储能	24.89	22.03	签收确认	22.03	100.00%	否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2403220 031	非寄售	2024-3-22	户用储能	101.12	89.48	签收确认	89.48	100.00%	否
惠州世力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LF202403 05001	非寄售	2024-3-7	户用储能	10.78	9.54	签收确认	9.54	100.00%	否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500852938	非寄售	2024-5-19	通信备电	96.56	85.45	签收确认	85.45	100.00%	否
美世乐(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CGDD2 409187167	非寄售	2024-9-18	户用储能	330.47	292.45	签收确认	292.45	100.00%	否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O-LL- 231220-017	非寄售	2023-12-21	通信备电	82.40	72.92	签收确认	72.92	100.00%	否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模式	合同签订时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当期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回款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回款比例	销售回款 是否异常
深圳科士达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O2024101 5383	非寄售	2024-10-24	户用储能	609.92	521.55	签收确认	521.55	100.00%	否
深圳盛齐能 源技术有限 公司	102-000090	非寄售	2023-12-20	配件及其他	70.91	62.75	签收确认	62.75	100.00%	否
深圳市瑞能 电源科技有 限公司	CGDD2024 03190011	非寄售	2024-3-19	户用储能	128.71	113.90	签收确认	113.90	100.00%	否
深圳市首航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SZSOFAR2 0240909003 3	非寄售	2024-10-8	户用储能	17.30	15.31	签收确认	15.31	100.00%	否
香港新能达 科技有限公 司	5100475941	非寄售	2024-3-30	MOS (场 效应管)	USD 16.74	115.33	签收确认	115.33	100.00%	否

### (3)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模式	合同签订时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当期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回款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回款比例	销售回款 是否异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909218662 (A155)	寄售	2022-11-3	IGBT	寄售订单无 价格	538.38	对账或领用 确认	538.38	100.00%	否
东莞市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F-23090728	非寄售	2023-9-25	模拟芯片	396.75	351.11	签收确认	351.11	100.00%	否
东莞市易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SR2302090 29/SR23020 9030	非寄售	2023-2-14	户用储能	94.50	83.63	签收确认	83.63	100.00%	否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3133A-220900018	非寄售	2022-9-9	MOS (场 效应管)	USD 89.60	374.77	签收确认	374.77	100.00%	否
WEHAN Inc.	20220304	非寄售	2022-3-4	数字芯片	USD 281.94	398.15	签收确认	398.15	100.00%	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2303019 32	非寄售	2023-3-20	户用储能	697.16	616.95	签收确认	616.95	100.00%	否
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575	寄售	2023-3-30	数字芯片	寄售订单无 价格	295.93	对账或领用 确认	295.93	100.00%	否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DD230214-0868	非寄售	2023-2-27	户用储能	410.40	363.19	签收确认	363.19	100.00%	否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模式	合同签订时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当期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回款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回款比例	销售回款 是否异常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230411005	非寄售	2023-4-11	户用储能	1,432.16	1,241.37	签收确认	1,241.37	100.00%	否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202210200001	非寄售	2022-10-20	户用储能	228.30	201.98	签收确认	201.98	100.00%	否
惠州世力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LF20230504001	非寄售	2023-5-4	户用储能	175.15	155.00	签收确认	155.00	100.00%	否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500649366	非寄售	2023-4-3	通信备电	165.20	146.19	签收确认	146.19	100.00%	否
美世乐(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GDD2306020009	非寄售	2023-6-5	户用储能	117.39	103.89	签收确认	103.89	100.00%	否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O-LL-230711-015	非寄售	2023-7-11	通信备电	107.50	95.13	签收确认	95.13	100.00%	否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模式	合同签订时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当期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回款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回款比例	销售回款 是否异常
深圳科士达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7195	非寄售	2022-12-5	户用储能	2,489.85	1,971.64	签收确认	1,971.64	100.00%	否
深圳盛齐能 源技术有限 公司	CGDD0011 13	非寄售	2023-2-7	户用储能	1,259.60	1,114.69	签收确认	1,114.69	100.00%	否
深圳市瑞能 电源科技有 限公司	CG2023050 0279	非寄售	2023-5-19	户用储能	433.46	383.59	签收确认	383.59	100.00%	否
深圳市首航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GDSOFAR 2022112200 02	非寄售	2022-11-23	户用储能	577.50	241.08	签收确认	241.08	100.00%	否
香港新能达 科技有限公 司	5100367589	非寄售	2023-7-6	MOS (场 效应管)	USD 12.52	88.20	签收确认	88.20	100.00%	否
浙江凯耀照 明有限责任 公司	YBPH- 23010420	非寄售	2023-1-29	模拟芯片	31.44	27.82	签收确认	27.82	100.00%	否

#### (4)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模式	合同签订时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当期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回款金额(万元, 不含税)	回款比例	销售回款是否异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907383712 (A155)	寄售	2021-11-18	IGBT	寄售订单无价格	2,404.93	对账或领用确认	2,404.93	100.00%	否
东莞市易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SR2201210 20	非寄售	2022-1-24	户用储能	221.30	195.66	签收确认	195.66	100.00%	否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3133I-220600004	非寄售	2022-6-14	MOS (场效应管)	USD 57.32	385.26	签收确认	385.26	100.00%	否
WEHAN Inc.	20211129	非寄售	2021-11-29	数字芯片	USD 267.80	1,434.89	签收确认	1,434.89	100.00%	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2209003 28	非寄售	2022-9-12	户用储能	191.39	165.62	签收确认	165.62	100.00%	否
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415	非寄售	2022-12-8	数字芯片	USD 83.44	560.75	签收确认	560.75	100.00%	存在第三方回款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DD220921-0569	非寄售	2022-9-21	户用储能	169.05	149.60	签收确认	149.60	100.00%	否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P02022041 4001	非寄售	2022-1-15	户用储能	442.40	290.89	签收确认	290.89	100.00%	否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模式	合同签订时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当期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回款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回款比例	销售回款 是否异常
广州鹏辉能 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YA2022092 30001	非寄售	2022-9-23	户用储能	285.12	252.32	签收确认	252.32	100.00%	否
惠州世力发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SLF202210 26002	非寄售	2022-10-26	户用储能	290.00	153.98	签收确认	153.98	100.00%	否
惠州亿纬锂 能股份有限 公司	4500464501 /450046243 0	非寄售	2021-11- 3&2021-11- 9	通信备电	300.83	141.24	签收确认	141.24	100.00%	否
美世乐(广 东)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 司	CGDD2209 050074	非寄售	2022-9-5	户用储能	61.80	54.25	签收确认	54.25	100.00%	否
南通隆力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L22051701 1	非寄售	2022-5-17	通信备电	132.30	117.08	签收确认	117.08	100.00%	否
深圳科士达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4076	非寄售	2022-10-12	户用储能	2,612.50	1,444.46	签收确认	1,444.46	100.00%	否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模式	合同签订时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当期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回款金额 (万元, 不 含税)	回款比例	销售回款 是否异常
深圳盛齐能 源技术有限 公司	CGDD0003 41	非寄售	2022-10-28	户用储能	268.41	237.53	签收确认	237.53	100.00%	否
深圳市瑞能 电源科技有 限公司	CG2022110 0061	非寄售	2022-11-18	户用储能	37.25	32.96	签收确认	32.96	100.00%	否
深圳市首航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GDSOFAR 2022062200 01	非寄售	2022-6-22	户用储能	577.50	511.06	签收确认	511.06	100.00%	否
浙江凯耀照 明有限责任 公司	NBPY- 21110910	非寄售	2021-11-15	模拟芯片	64.00	56.64	签收确认	56.64	100.00%	否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部分订单的签署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的间隔周期较长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受客户订单金额较大、公司多批次交货影响，相应的订单执行周期较长所致，例如公司与 WEHAN Inc.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执行的主要合同；(2)客户寄售模式下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需求预测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备货并将相关产品发至客户寄售仓，客户根据生产需求领用并与公司对账，公司根据客户的领用或对账金额确认收入，受客户寄售模式下备货周期及生产需求波动影响，使得寄售模式下订单执行周期较长。例如公司与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远科技”）在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合同以及公司与比亚迪在 2023 年度、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合同。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的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 2、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的主要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且截至 2025 年末，各期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主要合同当期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于期后均已实现回款，销售回款不存在重大异常。

此外，2022 年度，导远科技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当期与导远科技签署的主要合同的回款方为 BOKA (HK) LIMITED，对应回款金额为 83.43 万美元。

根据导远科技出具的《第三方回款确认函》，BOKA (HK) LIMITED 为第三方供应链企业，导远科技当期要求公司于中国香港交货，基于交易结算便捷性的需求，其通过 BOKA (HK) LIMITED 向公司子公司香港沛城支付美元货款。

同时，导远科技在《第三方回款确认函》中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关联方与上述付款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因合同签署主体与付款主体不一致导致导远科技、上述付款主体及发行人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主要合同当期收入对应的应

收账款于期后均已实现回款，销售回款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收入真实准确。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相关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统计各期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等数据。

2、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相关客户各期执行金额最大的订单情况及相关订单的执行情况。

3、获取相关的订单，了解合同编号、签署时间、交易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了解合同的签署情况。

4、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第三方回款统计表等资料，了解相关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了解相关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5、查阅第三方回款统计表、客户出具的《第三方回款确认函》等资料，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背景、回款金额等信息，分析回款金额与合同金额、对应收入金额是否匹配。

6、查阅第三方付款方工商信息等资料，核实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发行人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对发行人收入执行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程序，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的主要合同的签署执行情况良好，销售回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截至 2025 年末均已回款；第三方回款情形中，回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部分供应商、客户回函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客户函证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销售收入函证回函不符金额（按差异金额计算，取绝对值）分别为 2,052.32 万元、1,180.95 万元、1,547.82 万元及 1,202.83 万元，占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1.79%、2.61%、2.57%，比例较低。其中回函不符金额（按差异金额计算，取绝对值）50 万以上的客户金额分别为 1,708.50 万元、933.98 万元、1,145.63 万元及 628.00 万元，占各期回函不符金额的比例为 83.25%、79.09%、74.02% 及 52.21%。回函不符金额 50 万以上客户差异原因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2年回函不符金额(按差异金额计算, 取绝对值) 50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所属集团	交易对手	本期交易额 ①	发函金额 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主要原因	客户确认金额 ④	发函与回函 差异绝对值 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23.79	9,023.79	-	-	9,675.03	651.24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对比亚迪同时存在寄售业务收入与非寄售业务收入。非寄售业务中, 公司根据客户签收时间确认收入; 寄售业务中, 公司根据客户供应商系统的领用数据确认收入。客户回函金额为其供应商系统对账金额。 公司在2021年12月按签收/领用时间确认收入790.84万元, 该笔金额与客户在2022年1月对账, 客户本期回函包含该笔金额。公司在2022年12月按签收/领用时间确认收入139.60万元, 该笔金额与客户在2023年1月对账, 客户本期回函未包含该笔金额。
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导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8.37	2,488.37	-	-	1,941.30	547.07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非寄售业务, 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 客户根据对账金额回函。 公司子公司香港沛城2022年12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547.07万元, 该笔金额与客户在2023年2月对账, 客户本期回函未包括该笔金额。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445.05	3,445.05	-	-	3,635.46	190.41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该产品由客户下属工厂提供BMS代加工, 客户根据其工厂出库金额回函, 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在2023年1月按签收确认收入190.54万元, 客户下属BMS代工厂在2022年12月出库(BMS完工后发出到客户其他工厂, 下同), 客户本期回函包括该笔金额。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	980.73	980.73	-	-	660.94	319.78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 客户回函金额为当年交易且已对账收票结算金额, 不含期末未到票

客户所属集团	交易对手	本期交易额 ①	发函金额 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主要原因	客户确认金额 ④	发函与回函 差异绝对值 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公司	公司							的暂估金额。 公司在 2022 年 11-12 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 319.78 万元，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金额未包含该笔金额。
合计		15,937.94	15,937.94	-	-	15,912.73	1,708.50	-

**(二) 2023 年回函不符金额（按差异金额计算，取绝对值）5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所属集团	交易对手	本期交易额 ①	发函金额 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主要原因	客户确认金额 ④	发函与回函 差异绝对值 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93.19	4,293.19	-	-	4,188.52	104.82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对比亚迪同时存在寄售业务收入与非寄售业务收入。非寄售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签收时间确认收入；寄售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供应商系统的领用数据确认收入。客户回函金额为其供应商系统对账金额。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按签收/领用时间确认收入 139.60 万元，该笔金额与客户在 2023 年 1 月对账，客户本期回函包含该笔金额。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按签收/领用时间确认收入 243.49 万元，该笔金额与客户在 2024 年 1 月对账，客户本期回函未包含该笔金额。
广东奥克萊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奥克萊集团有限公司	85.38	85.38	-	-	客户回函未提及金额，已执行替代程序	85.38	客户回函未提及金额，已执行替代程序。

客户所属集团	交易对手	本期交易额 ①	发函金额 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主要原因	客户确认金额 ④	发函与回函 差异绝对值 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导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79	266.79	-	-	73.26	193.53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寄售业务，公司按客户领用数量并对账确认当月收入，客户根据对账后收票金额回函。公司在2023年12月按领用时间确认收入193.53万元，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客户本期回函未包括该笔金额。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4,667.42	4,667.42	-	-	4,477.47	189.94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该产品由客户下属工厂提供BMS代加工，客户根据其下属工厂的出库金额回函，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公司在2023年1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190.54万元，客户下属BMS代工厂在2022年12月出库，客户本期回函未包括该笔金额。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0.30	1,080.30	-	-	719.99	360.31	主要系时间差异。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客户回函金额为当年交易金额中已对账收票金额。公司在2023年11-12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360.31万元，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不含该笔金额。
合计		10,393.08	10,393.08	-	-	9,459.24	933.98	-

(三) 2024年回函不符金额(按差异金额计算, 取绝对值) 50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所属集团	交易对手	本期交易额 ①	发函金额 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主要原因	客户确认金额 ④	发函与回函 差异绝对值 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04.86	304.86	-	-	233.71	71.15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寄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物料领用时间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对账后收票金额回函。公司在2024年12月按领用时间确认收入71.15万元，

客户所属集团	交易对手	本期交易额 ①	发函金额 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主要原因	客户确认金额 ④	发函与回函 差异绝对值 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不含该笔金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55.61	255.61	-	-	202.45	53.16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寄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物料领用时间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对账后收票金额回函。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按领用时间确认收入 53.16 万元，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不含该笔金额。
广东奥克萊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奥克萊集团有限公司	286.58	286.58	-	-	客户回函未提及金额，已执行替代程序	286.58	客户回函未提及金额，已执行替代程序。
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导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3.94	1,563.94	-	-	1,223.81	340.13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寄售业务，公司按客户领用数量并对账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对账后收票金额回函。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确认收入 340.13 万元，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不含该笔暂估金额。
广东泰琪丰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泰琪丰电子有限公司	384.62	384.62	-	-	321.72	62.90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客户按对账后收票金额回函。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 62.90 万元，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不含该笔金额。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	190.49	190.49	-	-	139.80	50.69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对账后收票金额回函。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 50.69 万元，

客户所属集团	交易对手	本期交易额 ①	发函金额 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主要原因	客户确认金额 ④	发函与回函 差异绝对值 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不含该笔金额。
深圳盛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盛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07.70	907.70	-	-	1,044.87	137.16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对账后收票的含税金额回函。 1、2023年11-12月公司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18.52万元，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不含该笔金额； 2、客户交易额回函金额为含税金额，导致回函增值税差异118万。
香港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5.08	1,005.08	-	-	923.71	81.37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对账后收票金额回函。 公司在2023年11-12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43.05万元，该笔金额在本期到票，本期客户回函包含该笔金额。 公司在2024年11-12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124.42万元，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不含该笔金额。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50.44	650.44	-	-	587.95	62.49	主要系时间差异。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对账后收票金额回函。 公司在2023年11-12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360.31万元，该笔金额在本期到票，本期客户回函数据包括该笔金额。公司在2024年11-12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422.80万元，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不含该笔金额。
合计		5,549.32	5,549.32	-	-	4,678.02	1,145.63	-

(四) 2025年1-6月回函不符金额(按差异金额计算, 取绝对值) 50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所属集团	交易对手	本期交易额 ①	发函金额 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主要原因	客户确认金额 ④	发函与回函 差异绝对值 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46.19	746.19	-	-	618.80	127.39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对账后收票金额回函，不含期末未到票暂估金额。公司在2024年12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49.50万元，该笔金额在本期到票，本期客户回函数据包括该笔金额。公司在2025年6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176.88万元，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不含该笔期末未到票金额。
广东奥克莱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奥克莱集团有限公司	273.93	273.93	-	-	222.10	51.83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对账后收票金额回函，不含期末未到票的暂估金额。公司在2024年12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15.80万元，该笔金额在本期到票，本期客户回函数据包括该笔金额。公司在2025年6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67.62万元，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不含该笔期末未到票的暂估金额。
广东泰琪丰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泰琪丰电子有限公司	604.33	604.33	-	-	547.04	57.29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对账后收票金额回函，不含期末未到票的暂估金额。公司在2024年12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62.90万元，该笔金额在本期到票，本期客户回函数据包括该笔金额。公司在2025年6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120.19万元，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不含该笔期末未到票的暂估金额。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	309.73	309.73	-	-	701.22	391.49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对账后收票金额回函，不含期末未到票的暂估金额。

公司	公司							公司在 2024 年 11-12 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 422.8 万元，该笔金额在本期到票，本期客户回函数据包括该笔金额。公司在 2025 年 5-6 月按签收时间确认收入 31.82 万元，该笔金额期末未到票，本期客户回函不含该笔期末未到票的暂估金额。
合计		1,934.18	1,934.18	-	-	2,089.16	628.00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客户销售收入发函与回函金额差异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所致。由于各期函证独立执行，存在发函主体、部分客户在报告期内的回函口径不一致等，导致部分客户在不同年度间的时间性差异无法一一对应，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导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度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存在 547.07 万元差异，交易和发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香港沛城，香港沛城依据送货单签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当年确认收入，而客户未在同期确认采购，将该笔采购计入 2023 年度。2023 年，交易和发函主体为母公司沛城科技，因此在 2023 年度的回函中未包含与香港沛城的跨期差异 547.07 万元。

2023 年及 2024 年度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分别存在 193.53 万元、340.13 万元差异，2025 年 1-6 月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无差异。2023 年与 2024 年差异主要由寄售业务导致的时间性差异：双方于月末对账并开具发票，公司根据客户领用并对账的数量金额确认当期收入，2023 年及 2024 年客户回函数据不含当期末已领用对账未收票的暂估金额以及上期期末暂估在本期收票的金额。

2、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各年度回函数据存在统计口径不一致的情况，2022 年及 2023 年，客户仅针对当年采购金额中已收到发票的部分进行回函，不含上期期末暂估在本期收票的金额；而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客户则依据当期实际收到发票的金额进行回函，存在上期采购但本期收到发票的情况。其中：2022 年度差异金额为该年度 11-12 月交易尚未收到发票的金额；2023 年度差异金额为该年度 11-12 月交易尚未收到发票的金额；2024 年度差异金额包括本期收到 2023 年 11-12 月交易对应的发票的金额，以及 2024 年 11-12 月交易但本期尚未收到发票的金额；2025 年 1-6 月差异金额包括本期收到 2024 年 11-12 月交易对应的发票金额，以及 2025 年 5-6 月交易但本期尚未收到发票的金额。

3、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回函结果与发函金额一致，公司按客户签收金额确认收入并发函，该客户均按实际收货金额回函。而 2024 年回函存在 81.37 万元差异，原因是公司按签收金额确认收入并发函，该客户按当期对账金额回函。

综上所述，对于回函不符金额绝对值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其差异主要系入

账时间差异、函证金额统计口径差异等。上述差异均基于真实交易产生，公司会计处理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供应商函证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采购函证回函不符金额（按差异金额计算，取绝对值）分别为 966.35 万元、860.84 万元、2,733.36 万元及 3,033.57 万元，占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1.79%、6.59%、8.54%，占比较低。其中回函不符金额（按差异金额计算，取绝对值）50 万以上的供应商金额分别为 955.57 万元、845.25 万元、2,695.73 万元及 3,007.80 万元，占各期回函不符金额的比例为 98.88%、98.19%、98.62% 及 99.15%。回函不符金额 50 万以上供应商回函差异原因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2年回函不符金额(按差异金额计算,取绝对值)5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本期交易额①	发函金额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主要原因	供应商确认金额④	函证差异绝对值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8,612.92	8,615.17	-2.25	本期交易额净额法调整导致差异 2.66 万元	8,907.93	292.76	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供应商按发货数据回函。 供应商于 2022 年 12 月发货 350.19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包含该笔金额;供应商于 2021 年 12 月发货 57.43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不包含该笔金额。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7,157.23	7,298.93	-141.70	本期交易额净额法调整导致差异 141.70 万元	7,827.22	528.29	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供应商按发货数据回函。 供应商于 2022 年 12 月发货 528.29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包含该笔金额。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71.65	3,538.61	33.04	本期交易额不含采购折让 33.04 万元	3,610.52	71.91	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供应商按取得签收单数据回函。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确认采购 79.80 万元,该笔金额供应商计入 2022 年 1 月,本期供应商回函数据包含该笔金额。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本期交易额①	发函金额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主要原因	供应商确认金额④	函证差异绝对值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14,292.85	14,208.19	84.66	本期发函金额不包括返利金额，差异金额为折算汇率不同所致	14,270.81	62.61	主要为：1、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供应商以发货数据回函。 供应商于 2022 年 12 月发货 454.79 万元（67.67 万美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包含该笔金额；供应商于 2021 年 12 月发货 350.54 万元（52.16 万美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不包含该笔金额。 2、调价差异。本期供应商回函金额不包括调价金额 41.64 万元。
合计		33,634.65	33,660.90	-26.25	-	34,616.48	955.57	-

## （二）2023 年回函不符金额（按差异金额计算，取绝对值）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本期交易额①	发函金额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主要原因	供应商确认金额④	函证差异绝对值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主要差异原因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6,380.39	7,651.02	-1,270.63	本期交易额净额法调整导致差异 1,270.63 万元	7,821.12	170.1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供应商按发货数据回函。 供应商于 2022 年 12 月发货 350.19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不包含该笔金额；供应商于 2023 年

								12月发货 519.58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 本期供应商回函包含该笔金额。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1,664.71	6,382.46	-4,717.75	本期交易额净额法调整导致差异 4,717.75 万元	6,764.27	381.82	主要系: 1、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 供应商按发货数据回函; 供应商于 2022 年 12 月发货 528.29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 本期供应商回函不包含该笔金额。 2、退货时间差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确认采购退货 905.56 万元, 该笔金额退货出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供应商计入 2024 年 1 月, 本期供应商回函金额不包括该笔退货金额。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9,508.54	6,604.78	2,903.76	1、本期函证金额已扣除 2023 年返利 2,562.66 万元; 2、本期交易金额未扣除供应商赔款 360.44 万元	6,898.11	293.33	主要系 1、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 供应商按发货数据回函。 供应商于 2022 年 12 月发货 476.55 万元(原币金额: 67.67 万美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 本期供应商回函不包含该笔金额; 供应商于 2023 年 12 月发货 365.82 万元(原币金额: 51.95 万美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 本期供应商回函包含该笔金额。 2、质量赔款、价格调整差异。供应商回函金额不包括本期质量赔款金额 360.44 万元和价格调整金额 43.63 万元。
合计		17,553.64	20,638.26	-3,084.62	-	21,483.50	845.25	-

(三) 2024年回函不符金额(按差异金额计算, 取绝对值) 5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本期交易额①	发函金额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主要原因	供应商确认金额④	函证差异绝对值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0,022.85	12,558.80	-2,535.95	1、本期交易金额净额法调整导致差异 3,385.07 万元; 2、发函金额为未审数,不含根据供应商送货单签收时间调整采购 805.61 万元; 3、发函金额不含品质扣款 43.51 万元	12,869.09	893.16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 供应商按发货数据回函。 1、供应商于 2023 年 12 月发货 519.58 万元,沛城科技于 2024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不包含该笔金额。供应商于 2024 年 12 月发货 248.89 万元,沛城科技于 2025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包含该笔金额。 2、供应商于 2024 年 12 月发货 604.12 万元,子公司深圳沛盛于 2025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包含该笔金额。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264.52	4,339.19	-74.67	本期交易额净额法调整导致差异 63.83 万元	4,618.73	279.54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 供应商按发货数据回函。 供应商于 2024 年 12 月发货 279.54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 本期供应商回函包含该笔金额。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本期交易额①	发函金额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主要原因	供应商确认金额④	函证差异绝对值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439.80	-545.55	105.75	发函数为未审数，不包括根据供应商送货单签收时间调整采购 105.67 万元	9.23	554.77	主要系 1、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供应商按发货数据回函。 供应商于 2024 年 12 月发货 90.27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包含该笔金额。 2、退货时间差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确认采购退货 905.56 万元，该笔退货发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供应商计入 2024 年 1 月，供应商本期回函包括该笔退货。公司在 2024 年 11-12 月确认采购退货 1,380.97 万元，该笔退货发出时间为 2024 年 11-12 月，供应商计入 2025 年 1 月，供应商本期回函不包括该笔退货。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9,520.06	7,042.08	2,477.98	本期函证金额已扣除 2024 年已审批返利 2,489.04 万元，未扣除本期已申请未审批返利 312.48 万元	8,010.34	968.26	主要系 1、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供应商按发货数据回函。 供应商于 2024 年 12 月发货 403.95 万元（56.73 万美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包含该笔金额。供应商于 2023 年 12 月发货 369.87 万元（51.95 万美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不包含该笔金额。 2、退货时间差异。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确认采购退货 934.43 万元，该笔退货发出时间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本期交易额①	发函金额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主要原因	供应商确认金额④	函证差异绝对值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为 2024 年 12 月, 供应商计入 2025 年 1 月, 本期供应商回函不包括该笔退货。
合计		23,367.63	23,394.52	-26.89	-	25,507.39	2,695.73	-

(四) 2025 年 1-6 月回函不符金额(按差异金额计算, 取绝对值) 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本期交易额①	发函金额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主要原因	供应商确认金额④	函证差异绝对值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主要差异原因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9,173.97	11,960.02	-2,786.05	1、本期交易金额净额法调整导致差异 2,836.29 万元; 2、发函金额不含采购折让 67.40 万元; 3、发函金额不含物料赔偿 28.35 万元; 4、发函金额包括维修费 45.51 万元	12,412.52	452.50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 供应商按发货数据回函。 供应商于 2024 年 12 月发货 853.01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 本期供应商回函不包含该笔金额。供应商于 2025 年 6 月发货 1,283.61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 本期供应商回函包含该笔金额。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1,242.67	1,234.00	8.67	发函金额不含物料赔偿 8.67 万元	-329.31	1,563.31	主要系 1、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 供应商按发货数据回函。 供应商于 2024 年 12 月发货 90.27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 本期供应商回函不包含该笔金额。供应商于 2025 年 6 月发货 37.89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收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本期交易额 ①	发函金额 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 ③=①-②	发函与交易额差异主要原因	供应商确认金额 ④	函证差异绝对值 ⑤= ②-④	发函与回函主要差异原因
								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包含该笔金额。 2、退货时间差异：公司 2024 年 11-12 月确认采购退货 1,380.97 万元，退货发出时间为 2024 年 11-12 月，供应商计入 2025 年 1 月，供应商本期回函包括该笔退货。 3、质量赔款差异：供应商回函金额包括质量赔款 129.54 万元，发函数据不含该笔金额。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5,266.59	5,267.82	-1.23	1、本期函证返利金额按审批金额列示，供应商对返利金额核对一致； 2、差异金额为折算汇率不同所致	4,275.83	991.99	主要系 1、时间性差异。公司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作为材料采购入账时点，供应商按发货数据回函。 供应商于 2024 年 12 月发货 407.55 万元（56.73 万美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不包含该笔金额。供应商于 2025 年 6 月发货 358.05 万元（49.84 万美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收货并确认采购，本期供应商回函包含该笔金额。 2、退货时间差。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确认采购退货 942.75 万元，该笔金额退货发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供应商计入 2025 年 1 月，供应商本期回函包括该笔退货。
合计		15,683.23	18,461.84	-2,778.61	-	16,359.04	3,007.80	-

综上所述，对于回函不符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其差异主要系入账时间差异、退货时间差异等差异。上述差异均基于真实交易产生，公司会计处理符合合同约定、双方交易习惯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三、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相关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回函差异调节表，并与发行人财务及业务人员对差异原因进行核实与分析。

2、针对销售回函差异：A、获取对应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或对账单等资料，核实公司确认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B、获取了暂估未开票明细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与回函差异进行核对，验证差异的合理性；C、针对客户采购额统计口径差异，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提供数据的口径，核实差异是否确因统计口径不同所致；针对其他差异，抽查了相关交易的支持性单据，确认单据金额与回函差异是否一致。

3、针对采购回函差异：A、获取对应的采购订单、发票、送货单、入库单、物流单、入账凭证等资料，核实公司采购确认时点的准确性；B、针对暂估税差异，获取了暂估未开票明细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与回函差异进行核对，验证差异的合理性；C、针对供应商交易额统计口径差异，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提供数据的口径，核实差异是否因统计口径不同所致；针对其他差异，抽查了相关交易的支持性单据，确认单据金额与回函是否差异一致。

4、取得收入成本表及采购清单，分析发函金额与审定交易金额之间的差异并查明原因。

5、针对客户或供应商回函差异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的函证，分析其各年度差异原因是否具有连续性，并核实不同年度间回函数据的统计口径是否存在不一致。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各期，回函差异金额较大的函证差异原因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客户回函数据统计口径差异及供应商退货时间差异等，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部分客户在连续期间的回函数据统计口径存在不一致导致回函差异具有合理性。采购交易额与发函金额的差异主要源于净额法调整及返利影响，具有真实的业务原因。经核查，上述函证差异原因未发现重大异常，对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 3、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披露是否准确、简明易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披露是否准确、简明易懂**

（一）公司与分销同行业公司业务开展模式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且相关公司也存在类似表述，但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专注于“四电”细分领域，并针对“四电”领域客户提供全链条服务，报告期内通过提供全链条服务获取的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70%，公司将该业务描述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清晰、准确

**1、公司与分销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且相关公司也存在类似表述**

随着电子元器件应用场景的不断发展，元器件的应用复杂度持续提升，因此元器件销售领域逐步从传统分销中分离出基于提供从选型评估、开发设计、测试认证、量产调试，到销售及售后技术支持的全链条服务的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

公司可比公司中，雅创电子等以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为主的公司中，针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相关信息披露中也存在类似业务开展模式的表述：

雅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1 年 4 月）披露：由于产业链分工不同……而对于处于中间环节的电子元器件应

用方案设计等技术服务，则主要由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来完成。因此，下游客客户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采购可以获得更加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服务。

商络电子未披露相关信息，但其他同行业公司中也存在类似表述：

如深圳华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是电子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中间环节……一方面，帮助上游原厂根据市场需求趋势进行产品定位，并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应用方案研发、设计服务，缩短客户产品开发周期的同时，将原厂的新产品、新技术快速导入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在长期、持续的交易中及时捕捉产业供需动向和趋势，做出前瞻性的预判，助力上游原厂科学安排生产，引导下游客客户对采购、库存等进行合理安排、精准备货，结合电子元器件分销自带的“蓄水池”功能，长久、有效保障客户供应链和生产的安全和稳定。

科通技术招股说明书（上会稿）（2024 年 1 月）披露：电子元器件产品数量、种类繁多……因此，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于芯片应用方案设计与技术支持方案的需求较大。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扮演着枢纽的角色，同时衔接了上下游的需求，是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解决上下游产品采购的差异、订单规模的不匹配、供货订货周期和信用账期错位等问题，充当产业链中的润滑剂。然而，随着电子产品日趋多样复杂，电子元器件的应用技术复杂度不断提升，电子元器件产业需要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推动电子元器件在下游电子产品中进行更好地应用，促进电子元器件产品在产业链中流通。因此，技术型分销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由此可见，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表述及业务开展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专注于“四电”细分领域，并针对“四电”领域客户提供全链条服务，报告期内通过提供全链条服务获取的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70%，公司将该业务描述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清晰、准确**

作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的业务触手，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专注于

“四电”细分领域，并针对“四电”领域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从选型评估、开发设计、测试认证、量产调试，到销售及售后技术支持的全链条增值服务，在提高客户粘性并提升元器件产品议价能力的同时，加深了公司对“四电”客户需求理解，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的介入提供了需求分析、客户导流等支持。同时，报告期内通过提供全链条服务获取的客户收入占比超过70%。因此，公司将该业务描述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具有合理的业务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务开展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表述能准确反映业务实质，信息披露清晰、准确。

**（二）为了使投资者更为直观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公司将该业务表述调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同行业公司表述保持一致**

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内涵体现于在为客户提供选型评估、开发设计、测试认证、量产调试、售后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基础上，增强客户粘性、实现元器件销售收入的同时，加深了公司对下游具体产品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业务内涵一致。

同时，为了使投资者更为直观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公司将该业务名称调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同行业公司业务名称保持一致，进一步确保业务描述清晰、准确、客观地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便于投资者直观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符合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要求。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相关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及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各项服务的技术储备、服务能力及具体实现途径，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与分销行业雅创电子等可比公司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在行业应用的业务开展模式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且相关公司也存在类似表述，公司将该业务描述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清晰、准确、客观。为便于投资者更为直观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逻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将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表述调整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同行业公司雅创电子、商络电子的业务表述一致，符合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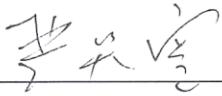
**问题 4、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除上述落实意见函问题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严笑寒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落实意见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严笑寒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先权

王先权

魏雄海

魏雄海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意见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落实意见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程序、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意见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